

证券代码：870146

证券简称：泰华电子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郭昕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。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的科学、规范决策作出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公司通过公

司不断完善市场架构、创新营销模式，规范运营管理、提升服务水平，加大科研投入、严抓生产质量，扩大业务在国内的辐射范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，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，履行监督职能，参与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，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情况和经营情况进行财务决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9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，本着“从严从实抓效益、从严从实抓管理”的工作方针，加强项目管控及实体业务发展，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，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，制订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编号：2019-006）、《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8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优质良好

的服务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爱静、吴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审议议案及会议表决方式、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